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歷史沿革臚列於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藥學系學生實習(包含見習或臨床教學以及臨床藥學實習教學)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藥學系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習。
- 第三條 本系規劃以下實習類型：「社區藥局實習」、「藥學科學實習」、「醫院實習」、「中藥實習」並依各類型實習實施細則規定完成實習。
- 第四條 系推動實習業務、相關事項如下：
- 一、實習前準備：
- (一)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 (二)實習合作機構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且於規劃實習機構階段應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若未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條件者，但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者必要時，應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述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實習合作機構。
- (三)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
- (四)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修訂實習合約，並依「實習機構及合約檢核表」檢核實習合約。
- (五)學生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實習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六)學生實習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進行勞動安全、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
- (七)學生實習前，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實習中輔導：
- 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實習期間至少 1 次，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後效益評估
- (一)學生實習期滿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

登錄。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由依各課程實習實行細則為準。

(二)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析調查結果。

(三)辦理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分享會等。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或未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第六條 實習課程學分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藥學實習（一）：為社區藥局實習。

二、藥學實習（二）：包含社區藥局實習、藥學科學實習及中藥實習。

三、藥學實習（三）：為醫院實習。

四、中藥實習（一、二）：為中藥實習。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選修其他課程。

六、實習科目學分認定，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或至畢業年限前一學年）提交實習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據以辦理實習學分及成績之認列。

第七條 各種實習的起訖日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或實習機構的規定調整之，以達到符合考選部的規定實習時數。

第八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機構有關規定，如認真實習，表現特優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違者依規定嚴懲。

第九條 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需填送「實習機構轉換或中止實習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辦理。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分發或完成實習者，由藥學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學生情況，得採下列配套方式：

一、暫緩校外實習，待狀況排除後重新分發。

二、安排學生於本校附屬機構實習。

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則配合政府相關機關(構)發布之配套措施，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第十條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填具「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映，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可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

若為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認為有損其權益者，則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辦理。關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項，均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